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财函〔2024〕9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处 2024年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厅直各单位：

现将《农业农村处2024年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农业农村处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农业农村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黑发〔2024〕1号）要求，按照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锚定支持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任务，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持续优化政策体系、夯实投入保障、加强资金监管，加力为推进龙江乡村全面振兴贡献财政力量。

一、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持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

（一）支持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督促指导市县用好 2023 年增发国债等资金，适当提高亩均补助水平，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探索适合不同土壤类型的盐碱地治理模式和技术路径，提高盐碱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耕地质量提升，支持扩大黑土地保护实施范围，稳定实施耕地轮作补助政策。

（二）支持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大力支持集成推广良种良机良法。支持种业创新发展，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重大品种研

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快更新气力式播种机，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 98% 以上。支持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

（三）支持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落实国家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落实落靠。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大型奶牛养殖场建设、肉牛生猪屠宰加工补贴等政策措施，助力鹅产业集群式发展，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施冷水渔业振兴行动，优化渔业发展财政支持政策。

（四）支持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防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支持新建小型水库、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建设，有效完善供水保障体系，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支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市县加强与现有政策衔接，依规依程序用好 2023 年增发国债资金，扎实推进水利领域项目建设。

（五）支持提升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能力。配合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各地灾情，加强灾害短期及中长期趋势研判，把握关键节点、快速响应，及时高效拨付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设施，提高农业、水利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救灾资金管理与跟踪问效，推动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六)支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探索统筹培训资源、学用贯通的新模式,促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继续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聚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七)强化财政支持巩固衔接投入保障。继续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称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区建设。

(八)统筹做好巩固衔接领域重点工作。配合行业部门强化对帮扶产业的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方向和关键环节,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督促指导各地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保持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依据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订完善我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地方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协调推动落实好教育、医疗卫生、住房、社会保障等行业帮扶政策,凝聚财政支持巩固衔接工作合力。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省级行业部门开展重大政策研究,立足财政部门

职能开展过渡期后衔接资金调整优化研究，夯实政策储备。

（九）多措并举抓好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加强对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日常管理，强化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测，定期调度支出进度，加强风险排查。充分用好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成果，督促各地规范高效使用衔接资金。较真碰硬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压实地方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 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区建设情况评估。

三、聚焦提升乡村发展水平，分类有序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十）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引导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入，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十一）稳妥有序推进乡村建设。以奖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地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动地方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支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十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配合行业部门督促指

导各地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谋划和实施水平，重在发掘利用当地资源，盘活利用现有资产，发挥村集体组织优势提供社会化服务，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十三）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扎实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建设农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村内公益项目，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会同省委组织部进一步巩固提升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成效，传承红色基因，推动乡村组织振兴。深入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示范样板。

四、聚焦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十四）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继续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紧紧抓住实施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契机，争取中央财政在安排大豆种子包衣、农机优机优补和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时给予我省倾斜支持。配合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督促指导地方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进一步发挥省农担体系作用，助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五）完善财政落实机制。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地）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等

各项工作，研究细化相关考核指标，结合职能将各项财政政策和
工作举措落实到位。加强同行业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促进资金
保障和政策制定有效衔接。

（十六）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格
执行财经法规和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
性。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充分运用相关
信息系统，加强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核查，发现问题及时
整改，严肃处理违规问题。抓好财政支农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
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优化和日常管理的有效衔接，切实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扎实做好乡村建设领域资金使用和政策落实
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五、聚焦推动党建业务融合，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十七）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
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
把握其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按照厅党组部署和年度目标任务，
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
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十八）持续强化政策研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
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科学谋划和推进乡村振兴财政重
点工作。加强对重点问题的系统性调查和前瞻性政策研究，集中
力量支持抓好办成一批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在推进乡村全

面振兴中见行动、求实效。

（十九）持续强化日常工作。落实厅内部控制考评和检查工作，继续优化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切实推进内控工作做细做实做出成效。加强统筹规范，持续做好行政运行、公文运转、信息宣传、保密等工作，保障平稳、高效和有序开展。

（二十）持续强化党建工作。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党建和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财政支农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和教育，树牢纪律意识、坚守廉政底线，着力培育忠诚干净担当、“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财政支农干部队伍。